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2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 67,236,800 股剔除已回购的 1,006,140 股后的股本 66,230,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623,066.00 元/67,236,800 股=0.985035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二、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0985035 元/股）=28.42 元/股-0.0985035 元/股= 28.3214965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价格上限 28.321497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9,2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67,236,800 股的 1.5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9,6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67,236,800 股的 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为准。

三、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